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坤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度執聲付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坤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坤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17年，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於民國110年1月21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後，認受刑人業經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月21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1983881號函檢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憑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